

黄金委托加工合同新

黄金委托加工需要保证质量，那么签订黄金委托你加工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 华律网 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黄金委托加工 合同范本 ，欢迎参考阅读。

黄金委托加工合同范文篇一

甲方： 乙方：

就 黄金进料委托加工 项目事宜，我方做出如下报价方案：

- 1、加工方式：黄金重熔更改尺寸大小
- 2、加工费单价：0.2 元/克黄金
- 3、加工时间：24 小时（按 200 公斤为基础计算）
- 4、实际加工损耗：小于 0.02%（按重量计算）

5、加工成品商标：出口境外的成品不能印制紫金注册商标(图形)，但可按客户要求定制商标，具体费用另计。

6、加工税费自理，加工费开具 增值税 发票

7、我方提供加工相关工艺流程、工艺简述、加工设备名称、环评报告等资料并协助客户办理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和海关加工贸易手册填制、核销事项。

本报价方案是双方合作的基础，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XXXXXXXX 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

时间：

(公司印章)

黄金委托加工合同范文篇二

委托方：以下简称甲方。 被委托方： 以下简称乙方。

甲方系以百货零售为主的连锁企业，乙方为具有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资质的合法企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黄金饰品委托加工协议如下。

一、委托加工产品

发饰头发上的饰物。如：簪 用于固定发髻的单针装饰物；钗 用于固定发髻的双针装饰物。

耳饰耳部的饰物。如：耳环 穿挂在耳朵上的环状饰物；耳钳 用弹簧、螺丝或钩固定在耳垂上的饰物；耳坠 耳部的挂坠饰物；耳插（耳钉）穿过耳垂孔的针状饰物。

颈饰颈部的饰物。如：项链 颈部的链状饰物；挂坠 与项链或其他用品配套的，起挂坠作用的饰物；项圈 带在颈部的环状饰物。手饰手部的饰物。如：指环 戴在手指上的环状饰物；手镯 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；手链 戴在手腕上的链状饰物。

足饰脚部的饰物。如：脚镯 戴在脚腕上的环状饰物；脚链 戴在脚腕上的链状饰物；铃镯 带有铃铛的环状饰物。

规格：详见加工清单。

数量：详见加工清单。

计量单位：克(g)。

二、产品样式及工艺要求

1、产品样式：

A、甲方提供实物样品、设计图纸的，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(5)日内将样品、图纸交付乙方。

B、甲方将实物样品及设计图纸交付乙方(2)日内，乙方应当进行检验评估。乙方发现样品、设计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，应当即时通知甲方；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C、乙方提供实物样品及图纸的，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(5)日内将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。

D、乙方将实物样品及图纸交付甲方后(2)日内，甲方应当进行检验。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，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。

2、工艺：(1)浇铸(2)镂刻(3)雕刻(4)拉丝等等。各个款式产品使用工艺应当在加工产品清单注明。

三、原料、包装物

金K金K是量金单位，24K理论含金量为百分之百，1K含金量为1/24100%。

黄色K金(K金)以黄色材料为基材的本色为黄色的K金合金。饰品材料投产前需测试含量，并应符合GB 11887的有关规定。在国家认定的交易所采购的贵金属，其含量按质保单或出库单标注的含量为依据，可不再做纯度检验。

1、甲方提供原材料时乙方应现场检测验收，核实质量纯度后填写原料验收清单一式三份，双方分别保存。

2、甲方提供原材料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不予接收。

3、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经检验符合合同要求，附有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质量的文件，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加工。

包装物由甲方提供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包装物表面增加标注内容，不得加装、挂标识资料。

四、成品质量要求

1、金属纯度应当符合 GB/T92882006 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(火试金法)，GB/T118872008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要求。

2、指环尺寸应当符合 GB/T118882001 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、测量和命名，其他相关标准要求。

3、外观质量

基本要求

A、整体造型符合图纸(实样)要求，主题突出，立体感强。

B、图案纹样形象自然，布局合理，线条清晰。

C、表面光洁，无锉、刮、锤等加工痕迹，无砂眼、无裂痕、无夹杂、边棱尖角处应光滑，无毛刺，不扎、不刮。

D、掐丝流畅自然，填丝均匀平整。

E、浇铸件表面光洁，无砂眼，无裂痕，无明显缺陷。

F、焊接牢固，无虚焊、漏焊及明显焊疤。

G、篆刻花纹自然，整体平整，层次分明。

H、弹性配件应灵活、有力，装配件应牢固可靠。

I、表面处理色泽一致，光亮无水渍。

J、印记符合 GB11887 的规定，标注准确、清晰，位置适当。附加要求常规品种应符合下述要求。

A、指环(戒指)指环圈口圆正，活口指环搭口吻合、妥帖。固定式，尺寸按 GB/T11888 或合同要求。

B、耳饰 左右对称，插针类，插针长短一致，夹头稳固。钩类，钩尖略钝。

C、项坠 挂鼻部位恰当，重心合适。

D、链链身基本垂直，链颗大小均匀、活络。搭扣大小适当。当生产贵金属合金链时，建议使用弹簧搭扣。

E、手镯 镯身平直、圆整，簧口紧密、灵活、开启方便。

4、质量要求 成品质量应当符合 QB/T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。

五、商标、包装标识、运输、储存。

1、标注印记符合 GB11887 的规定，标注准确、清晰，位置适当。

2、产品上标注甲方的名称、地址，标注符合标准要求的名称、出厂编号，现行有效的国家、行业标准编号。

3、产品使用甲方指定的商标()图案，每件(批)产品均应有标识牌，标志内容应符合《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及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4、包装物使用软质材料包装，防止互相磨损。

5、饰品运输中应小心轻放，防止重压，碰撞，受潮和腐蚀。

6、饰品应存放在干燥，无腐蚀物(气)的环境中。

六、产品交付验收方式

1、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、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，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。

3、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、重作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4、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，甲方在()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、重作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、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，地址为 。

甲方(盖章)：_____ 乙方：_____ 代
表人(签字)：_____ 身份证 号码：_____ 代
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